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